《温州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

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现将《温州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管理办法》修订的背景

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提出的“要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长三角‘同城待遇’”。2020年9月，我市成功入选全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示范试点，成为25个综合示范地区之一。2022年9月29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浙江省推进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与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汇集各类居民服务事项，拓展社会保障卡应用领域、范围，推进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线上线下场景融合发展，推动“多卡集成、多码融合、一码通用”，促进跨区域居民服务便利共享。

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完善社保卡管理制度,依据国家、省和本市相关规定，结合社保卡实际情况，为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工作，由我局重新组织编制了《管理办法》。

二、《管理办法》修订的必要性

**（一）深入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的需要。**为更高质量的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长三角地区同步对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立法，浙江省通过了《浙江省推进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定》。《规定》提纲挈领式的对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做了方向性规定，我局结合温州实际，为更好的落实《规定》在温州市域范围内的实施，《管理办法》对《规定》具体实施操作内容进行了细化。

**（二）《暂行办法》已不适用于目前的工作现实。**作为“暂行”的办法，其中大部分内容与目前的工作现实早已不相符，现今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的业务范围与《暂行办法》不匹配，如2022年浙江省通过了《浙江省社会保障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而《暂行办法》中对合作金融机构和社保卡服务机构的职能规范条款有所欠缺，还需进一步明确人力社保部门职能，规范社保卡服务机构和合作金融机构的行为，建立相关管理机制等。

社保卡的应用规划也从原来的城市级卡升级为长三角同城待遇，并支持全国通用。

**（三）《暂行办法》文件到期。**《温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暂行办法》发布于2012年社会保障·市民卡工程建设初期，作为“暂行”的办法，现今已超出文件有效期限。

三、《管理办法》修订的过程

《管理办法》的主要依据是国家、省和市的有关文件，具体文件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创新应用示范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127号）、《浙江省推进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定》（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2022〕83号）、（浙人社办发〔2022〕11号）《浙江省社会保障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办发〔2022〕1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函〔2023〕29号）等文件。

我局参照2014年后中央、人力社保部、浙江省各级政府的相关要求，如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十九大报告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对海南、河北雄安、深圳等地提出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的意见等文件。同时，也借鉴了海南、上海、江苏、安徽、江西、青海、青岛、南京、杭州、宁波、广州、常熟、南通、嘉兴、南宁、长沙、张家港、无锡等各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市民卡规范性文件。

根据工作部署，我局重新修订了该《管理办法》，并于2023年上半年向各合作银行征求意见，后续多次向省厅、县（市、区）卡管部门讨论交流意见。7月24日至7月30日在全市人社系统内部征求意见。8月18日向各有关12家市级单位召开内部讨论会征求意见，并采纳建议18条。